

要求政府全面批出三個新增免費電視牌照
以符合公眾利益及慣常公共行政原則

行政會議秘書處的回覆：

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享有憲法地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4 條內有所訂明。為使行政會議充份發揮其職能，行政會議在回歸前後都一直奉行沿用已久的保密原則，期間並無任何改變，目的就是要確保行政會議成員一如以往在沒有壓力下，暢所欲言，坦誠地向行政長官表達意見，也讓行政長官可以充分聽取意見，以衡量政策利弊。

換言之，行政會議的保密原則是特區政府決策和運作的重要基石，必須堅守和尊重，絕對不容抵觸。保密原則有助行政會議在決策過程中更充份地考量政策的各方面，令最終制訂的政策更為完備，行政會議制度的完整性也是建基於此。因此，致力維護行政會議制度的完整性關乎重大公眾利益。

遵守保密原則是行政會議成員的責任。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8 條，行政會議成員須於獲委任後作出「盡職誓言」，承諾「除獲行政長官的授權外，決不向任何人洩露行政會議的議程、討論內容及基於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獲得的任何文件，或獲知的任何事情，不以職務之便謀取私利或協助他人謀取私利，並就行政會議作出的一切決定，負起集體責任」。

按照行政會議的保密原則，政府素來不會披露行政會議的討論內容，但會就所作的決定，通過新聞公報及向立法會發放資料摘要(這些文件均已上載互聯網供公眾查閱)，交代有關決定的重點和原則。此外，相關的政策局也會按需要舉行記者招待會，向公眾解釋有關決定，並直接回應記者的提問；行政長官也會按需要向公眾解釋有關決定。這是一貫的做法，目的是在保密原則和公眾知情權之間取得平衡。今次審批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亦採用相同的方法處理，無論是行政長官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多次通過不同渠道解釋有關決定的重點和原則。

至於在審批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討論中，行政長官有否採納多數行政會議成員的意見，行政長官已公開表示他十分重視行政會議成員的看法，「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意見的做法」在他任內從來未發生過。

本秘書處現階段除上述資料外並沒有其他補充，因此不會派代表出席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的中西區區議會會議。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